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1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无案号),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经营公司(原告)诉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德发长酒店(以下简称“德发长酒店”,被告)租赁纠纷一案,涉及金额1,190.13万元。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诉讼案构成重大诉讼,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就该事项对外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2日公司对外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传票》,该诉讼事项将于2019年7月25日开庭。《传票》主要内容如下:

案号:(2019)陕0104民初5973号

案由:租赁合同

传唤人:德发长酒店

应到时间:2019年7月25日9时30分

应到处所:庙后街法庭

后续公司将继续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677.83%至2,693.26%	盈利:3,239.94万元
	盈利:90,000.00万元至90,5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近年来我国祖代白羽肉鸡引种持续不足,2019年半年度行业供给紧缩的现象依旧持续,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父母代肉种鸡雏鸡及商品代肉雏鸡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通知,云南省城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出质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

质押时间:2019年7月4日

质押股份数量:50,000,000股

质押股份类型: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1年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城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云南省城投的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8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云南融智于2019年7月4日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9-056号公告)。

本次质押后,云南省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863,3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5%,其中质押股票合计70,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6%,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票的86.07%。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通知,云南融智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出质人: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

质押时间:2019年7月4日

质押股份数量:20,460,000股

质押股份类型: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1年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云南融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8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云南融智的一致行动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云南省城投于2019年7月4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质押(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9-055号公告)。

本次质押后,云南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省城投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863,3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5%,其中质押股票合计70,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6%,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票的86.07%。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98,756,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1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湘华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8人,其中副董事长李双友、董事戴新民、张奇、肖俊、孙卫、黄宁、郑冬渝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叶才、监事沈军、王斌、职工监事张立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炳超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98,690,565	99.9995	60,400	0.0003	5,4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澜沧江托巴水电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98,726,365	99.9998	30,0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98,690,565	99.9668	60,400	0.0303	5,400	0.0029
2	关于投资建设澜沧江托巴水电站项目的议案	198,726,365	99.9849	30,000	0.01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通知,梁熹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06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梁熹

质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9年7月8日

质押股份数量: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9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3日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梁熹先生持有本公司17,33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17.17%,本次质押后,梁熹先生被质押的股份累计61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35.47%,占公司总股本的6.09%;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钰祥先生持有本公司14,206,597股,占公司总股本14.07%,梁钰祥先生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31.68%,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绍蓉女士持有本公司14,02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13.89%,王绍蓉女士被质押的股份累计32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23.10%,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三人共质押1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梁熹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正常融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

梁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工资收入、股票质押融资、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6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26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5、2018-108、2018-109、2018-112、2019-001、2019-003、2019-007、2019-010、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18、2019-041、2019-050、2019-054、2019-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一、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认购金额:7,000万元

3、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29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06月28日

5、产品期限:3个月

6、赎回金额:7,000万元

7、实际收益:630,958.91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7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7,000万元

3、产品起息日:2019年07月08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08日

5、产品期限:9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89%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0.00%—10.00%	7,300.63万元
	盈利:7,300.63万元—8,030.6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并计提股份支付费用1,94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莘县人民政府签订莘县华统生猪屠宰加工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拟与莘县人民政府签订莘县华统生猪屠宰加工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莘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在莘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信食品进行增资的资金将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已终止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闲置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系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置。因此公司从从严、审慎的角度出发,将此资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存入湖州华统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根据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由于原募投项目“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并变更为广信食品“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定将此募集资金通过向广信食品增资的方式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信食品进行增资并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为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五)购买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正常运作。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能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1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4,4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5元,募集资金总额29,256.69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3,233.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023.6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6,023.69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033.00万元,共计27,056.69万元已于2017年1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16,023.69
2	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	1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7月2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278万元以1:1的方式增资投入到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食品”),用于其“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上述原募投项目“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终止后,该项目计划建设的工业用地除部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厂房等建设外,其余均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情况概述

2019年5月9日,因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人民政府相关用地规划调整,以及为减少资产闲置损失,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配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华统”)将其闲置的部分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以4,9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湖州吉成。2019年6月28日湖州华统收到上述转让款,并将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后的1,255.42万元存入了湖州华统募集资金专户中,计划将该部分资金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由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具体由广信食品负责实施。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将由湖州华统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后,由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1,255.50万元(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零头)以1:1的方式向广信食品增资,用于其“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信食品的注册资本将由4,278万元增加至5,533.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募集资金专户有剩余零头则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广信食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公司情况说明

(一)广信食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742002523K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河埠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星

注册资本:4,27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2001年7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猪、畜禽屠宰、销售;提供食品冷冻服务。

股权结构:增资前注册资本为4,27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5,533.5万元,公司持有广信食品100%的股权。

(二)广信食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310.40	5,498.43
负债总额	559.26	69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51.14	4,804.85
项 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2,946.46	5,063.44
营业利润	617.06	54.45
净 利 润	555.37	53.71

备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为了推进广信食品屠宰项目建设,扩大生猪屠宰经营规模,推动公司战略性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广信食品的资金实力,加快其业务发展,从而拓宽公司的业务区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增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广信食品的增资有利于推进“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信食品进行增资并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信食品进行增资的资金将用于“仙居县河埠路